

# 2023 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省级资金）

## 采购合同（标段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JSZC-320400-YTZB-C2024-000600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芙蓉特种水产养殖场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YTZB-C2024-0006、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JSZC-320400-YTZB-C2024-0006、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JSZC-320400-YTZB-C2024-0006、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万尾)	总价 (元)	备注
鳙鱼	≥10 厘米	110 万尾	4100	451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451000 元）

###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的存活条件下，具有其标称的存活率和寿命期。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问题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甲方选择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要求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 **四、包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五、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物。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 交付期限：有关放流的具体事宜，由甲方在放流开始前 10 天通知，并按甲方所提出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等要求，完成放流工作。

5. 交付地点：常州市，具体送达地点由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

6. 放流地点：长江常州段（具体由甲方指定）。

#### **六、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提供标的物放流所必需的设备、工具；

（2）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服务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能在 1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以内解决。

####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 本项目鱼苗存活率不得低于 95%。其他未尽事宜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2. 验收时间

乙方送达苗种后 1 小时内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提交甲方要求的检验报告、产地检疫合格证、发票和野化照片及记录等；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数量进行随机抽样清点或称重。

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选择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九、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剩余 50% 的合同款待放流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申请款项时提供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该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拒收全部标的物，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价 10%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标的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四、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标的物后，甲方发现标的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标的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标的物，返还所有合同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价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标的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价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芙蓉特种水产养殖场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